

# 国家能源局文件

国能发煤炭〔2019〕45号

---

## 国家能源局关于山西汾西矿区 灵北煤矿项目核准的批复

山西省发展改革委：

报来《关于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灵北煤矿及选煤厂项目核准的请示》(晋发改能源字〔2018〕379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推进晋中大型煤炭基地建设,保障能源稳定供应,优化煤炭产业结构,同意实施煤炭产能置换,建设灵北煤矿项目(项目代码:2018-000291-06-02-003683)。

项目单位为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西省晋中市灵石县。

三、灵北煤矿建设规模 240 万吨/年,配套建设相同规模的选煤厂。工业场地位于井田中部的郭家河底村北。矿井采用斜井开拓方式,初期采用中央并列式通风,投产时布置 2 个综采工作面。井下煤炭运输采用带式输送机,辅助运输采用蓄电池电机车牵引矿车。煤炭洗选采用动筛跳汰、重介旋流器、浮选机分选工艺。煤矿双回路电源引自灵北 110 千伏变电站不同母线段。

四、项目总投资 30.45 亿元(不含矿业权费用),其中,资本金 9.41 亿元,占总投资的 30.9%,由项目单位以企业自有资金出资;资本金以外的 21.04 亿元,申请银行贷款解决。

五、项目单位要从严控制建设用地规模,做到节约集约用地,不得超标准用地;要采取节能措施,优化工程设计,选用节能设备,强化节能管理,各项能耗指标必须达到规定标准。

六、项目建设要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进一步优化设计,提高煤炭资源回收率,加强矿井水、煤矸石等资源综合利用。

七、项目单位要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落实矿井瓦斯、水害、火灾、地压、煤尘等灾害防治措施,保证煤矿建设和生产期间安全生产。煤矿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查同意,不得施工;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八、项目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招标投标的规定,项目的勘

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要全部进行招标,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

九、项目单位要做好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征地、搬迁、生态保护等工作,妥善处理好项目建设与外部环境的关系,有效预防和化解可能产生的社会风险。

十、核准项目的相关支持文件分别是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140000201800013 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山西汾西矿区灵北煤矿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自然资预审字[2019]70 号)等。

十一、如需对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规模、重大技术方案等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十二、项目按 240 万吨/年进行煤矿产能登记公告,不得批小建大、超能力生产。

十三、本项目属未经核准擅自开工建设的违规煤矿,项目单位要深刻吸取教训,严格执行煤矿项目基本建设程序,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规定进行处罚和问责。

十四、请项目单位根据本核准文件,办理资源开采、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

请据此开展下一步工作。

(此页无正文)



2019年5月23日

---

抄送：山西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煤矿安监局，山西省能源局，国家能源局山西能源监管办。

---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2019年5月24日印发